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《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》实施 无许可证产酒最高罚3万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5-11-14

[作者] 颜爱勇

[单位] 法制日报

[摘要] 法制日报2005年11月14日讯 《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》日前施行。该条例规定，对未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生产酒类产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的酒类产品 and 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

[关键词] 甘肃省;酒类商品;管理条例;许可证

法制日报2005年11月14日讯 《甘肃省酒类商品管理条例》日前施行。该条例规定，对未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生产酒类产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的酒类产品 and 违法所得，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该条例同时规定，对未取得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批发酒类商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对生产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假冒伪劣酒类商品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酒类商品，处以同类商品正品货值总金额50%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，直至停业整顿，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对逃税、抗税的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